

方星海:积极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

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做到“看得清、说得明、管得住”

证券时报记者 江翊

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近期出席活动时表示,证监会积极推动期货市场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采取了多项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下一步,证监会将积极推动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提高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完善农产品期货新品种上市机制,加快新品种上市进程,稳步开展保险+期货试点。他强调,期货监管要充分发挥“五位一体”的监管协作优势,形成监管合力。

加强对外开放

方星海9月22日在金融服务农业现代化高峰论坛上表示,证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加强期货市场建设,提升服务农业现代化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完善合约制度,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稳步开展保险+期货试点,积极探索财政撬动支农惠农的新模式等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截至目前,我国已上市22个农产品期货品种,2个农产品期权品种,覆盖粮、棉、油、糖、林木、禽蛋等主要农产品领域,初步形成粮食、油脂油料、纺织加工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风险管理工具,为构建现代农业风险管理体系提供了重要支撑。2016年,大商所、郑商所共支持开展18个“保险+期货”试点项目,涉及玉米、大豆、棉花、白糖等4个品种,涵盖13个省区,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果。今年,试点品种增加上期所天然橡胶,试点数量、规模和范围进一步扩大,预计3家商品期货交易所支持资金总计将达到1.25亿元。

方星海同时指出,我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达到30%,但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还明显低于实体经济。就农产品期货市场来说,其发展仍处于相对不足状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和巨大成功,但不可否认,农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还比较弱。随着农业和其他技术的进步,农产品的生产风险在逐渐减少,这使得农产品的价格风险更加突出。这为因管理价格风险而生的期货市场服务农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

方星海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坚持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推动农产品期货市场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首先,积极推动我国农产品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提高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他以大豆期货市场为例介绍证监会的一些设想。目前,大商所上市了黄大豆1号和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一个是国产非转基因大豆,一个是进口转基因大豆。下一步,证监会将以黄大豆1号和黄大豆2号期货品种稳步对外开放为抓手,更好地发挥我国大豆期货市场作用,为增强我国在全球大豆贸易产业链中的地位,降低我国的进口成本,保障国家粮油安全作出贡献。方星海表示,我国期货市场监管和风险防体机制已经比较健全,证监会有信心把期货市场的对外开放工作做好。

其次,完善农产品期货新品种上市机制,加快新品种上市进程,做精做细现有农产品期货品种。积极探索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农产品期货新品种上市机制,研究开发适应涉农企业需求的农产

品期货新品种,逐步推出苹果、红枣、20号标准橡胶、生猪、化肥、马铃薯等农产品期货;在豆粕、白糖期权已经平稳运行的基础上,加快上市大豆、玉米、棉花等农产品期权;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期货交易交割制度,优化保证金、涨跌停板制度,调整农产品期货交割仓库布局,推进仓单串换、集团化交割、车船板交割等制度创新,推动活跃农产品期货近月合约,提高市场流动性,为涉农企业参与期货交易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稳步开展“保险+期货”试点,探索创新“保险+期权”模式。指导各期货交易所稳妥推进“保险+期货”试点项目,保护好农民利益;不断总结“保险+期货”试点典型案例,形成易于推广操作的新模式;做好“保险+期货”试点宣传工作,推动财政部门更多地支持试点,引导农民和涉农企业积极参与;以白糖、豆粕期权平稳上市运行为契机,积极探索“保险+期权”创新模式,更好地服务于农业现代化发展。

发挥“五位一体”监管协作优势

期货市场要把学习贯彻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严格按照证监会党委的要求,深刻理解中央关于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积极引导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期货监管要充分发挥“五位一体”的监管协作优势,形成监管合力。这是方星海在出席证监会派出机构期货监管干部培训班时作出的表态。

会上,方星海传达了证监会党委关

于本次培训班的相关要求,证监会党委希望期货监管系统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做到“看得清、说得明、管得住”,尤其要确保从现在到十九大召开前后期货市场平稳运行。

方星海充分肯定了期货监管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并对今后期货市场发展与监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他指出,目前期货市场整体运行平稳,产品体系日趋完善,对外开放积极稳妥推进,监管有效性显著增强,市场在发现价格、风险管理、促进增长,以及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方星海指出,期货监管要充分发挥“五位一体”的监管协作优势,形成监管合力。其中,期货经营机构作为连接实体经济和期货市场的纽带,在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上起着重要作用。各派出机构要履行好辖区监管职责,以保证金和净资本监管为核心,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为抓手,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期货交易所要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持续推进“以监管会员为中心”的交易行为监管模式,强化异常交易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和处置能力,筑牢期货市场监管风险防范第一道防线。

最后,方星海要求,期货监管系统要深刻认识期货市场健康发展是资本市场改革稳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对稳中求进总基调重要性的认识,科学把握“稳”与“进”的关系,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扎实完成期货监管的各项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打击忽悠式重组 明确“穿透”披露标准

证券时报记者 江翊

为提高并购重组效率,打击限制“忽悠式”、“跟风式”重组,增加交易的确定性和透明度,规范重组上市,证监会昨日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进行了相应修订,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信息披露,简化重组预案披露内容,缩短停牌时间,限制、打击“忽悠式”、“跟风式”重组,明确“穿透”披露标准,提高交易透明度。

这是配合去年9月发布的新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范重组上市信息披露的相关举措。据了解,进一步明确相关规则的具体执行标准包括:

一是简化重组预案披露内容,缩短停牌时间。通过简化重组预案披露内容,减少停牌期间工作量,进一步缩短上市公司停牌时间;本次修订明确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中无需披露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等信息,具体信息可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缩小中介机构在预案阶段的尽职调查范围,仅为“重组预案已披露的内容”;不强制要求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交易需要的全部许可文件或批复文件,改为在重组预案及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应当进行风险提示。

二是限制、打击“忽悠式”、“跟风式”重组。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控股股东发布重组预案,抬高股价,乘机高位减持获利后,再终止重组,本次修订要求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中应披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的,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意见及减持计划;在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中应披

露减持情况是否与已披露的计划一致。

三是明确“穿透”披露标准,提高交易透明度。为防范“杠杆融资”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本次修订对合伙企业等作为交易对方时的信披要求做了进一步细化;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应当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还应当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等变动情况;交易对方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比照对合伙企业的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四是配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改,规范重组上市信息披露。

2016年《重组办法》修改针对重组上市监管进行了相应的规则完善:修改后将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上市公司满足特定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作为重组上市进行监管;对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了新的消极条件要求。鉴于,证监会根据《重组办法》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披露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重组报告书披露信息的充分性、完整性,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媒体说明会、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中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应当在重组报告书相应章节进行披露。

证监会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对并购重组的监管,在提高并购重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同时,严厉打击虚假重组、规避监管等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证监会网站信息,截至9月22日,共有92家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申请正在排队中。

创新创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发布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王一鸣

为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创新创业、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近日,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根据证监会工作部署,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发布了《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上述规则于2017年9月22日起施行。

据了解,实施细则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明确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及适用范围。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在满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符合《指导意

见》中规定的创新创业公司要求。发行主体具体包括新三板挂牌的创新创业公司和非上市非挂牌企业两大类。

二是明确发行方式。创新创业可转债若采取私募方式发行,创新创业可转债应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转让条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细则》基于转股条款的特殊性,规定私募可转债的发行人人数在发行之前应不超过200人,债券存续期限应不超过6年;发行人债券发行决议应对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无法转股时的利益补偿安排要求进行明确;对于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持有人应在转股前开转股转股公司合格投资者公开转让权限。

三是明确转股流程。创新创业可转债发行6个月后可进行转股,转股流程主要包括转股申报及转股操作两个环节。转股申报由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向交

易所提交。《实施细则》就新三板创新层公司和非上市非挂牌企业两种不同情形分别明确了相关转股操作流程。

四是明确信息披露要求。申报发行阶段,发行人应披露现有股权结构、转股价格及其确定方式、转股及利益补偿安排等事项。债券存续期内,《实施细则》要求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的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发行人定期报告也应对转股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对出现调整转股价格,发行人股份被暂停转让或终止转让、持有人无法转股等可能对可转换债券交易价格或披露的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发行人定期报告也应对转股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对出现调整转股价格,发行人股份被暂停转让或终止转让、持有人无法转股等可能对可转换债券交易价格或披露的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发行人定期报告也应对转股相关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五是明确各方机构的职责分工。发

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交易所确认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征询意见。

沪深交易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创新创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推出是资本市场支持创新创业,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业务创新,有利于增强创新创业公司债的市场吸引力,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与此同时还保障了投资机构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业绩承诺等契约条款进行转股的合法权益。对于未来的工作安排,沪深交易所均提到,将在证监会领导下,继续落实各项资本市场改革工作,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性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不断激发市场活力,深入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证监会核发9家IPO批文 筹资不超过66亿

证券时报记者 江翊

9月22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9家企业的首发申请,企业筹资总额不超过66亿元。

其中,上交所主板5家,分别是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深交所中小板3家,分别是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1家,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将直接定价发行。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沪深交易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新一届66名发审委委员拟任人选亮相

证券时报记者 江翊

证监会昨日发布《关于公示发审委委员拟任人选的公告》,66名新一届拟任发审委委员名单中,来自证监会系统的拟任委员34名,国家部委6名,高等院校6名,科研院所2名,律师事务所5名,会计师事务所6名,证券公司4名,基金公司1名,保险资管2名。

具体来看,34名来自证监会系统的拟任委员中,1名来自证监会发行监管部,1名来自中国证监会研究院,2名来自中国证券业协会,还有16名来自各地方局,来自沪深交易所的各7名。而来自国家部委的拟任委员除2名来自国家发改委外,来自人民银行、科技部、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国资委各一名。

今年7月7日,证监会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发审委委员由60名增加至66名。按照规则,候选人是根据单位和相关行业协会推荐产生的,在公示后候选人还将参加证监会设立的发审委遴选委员会,通过面试和考察环节,在经过证监会主席办公会后,择优录取,最终确定发审委委员名单。

证监会表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办法》,按照本届发审委委员遴选方案,经筛选、面试、考察,证监会发审委遴选委员会研究确定了本届发审委委员拟任人选。为提高发审委委员选聘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就发审委委员拟任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截至9月26日。

社会各界如对公示的发审委委员拟任人选有不同意见,请及时提出,反映的问题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信件的方式提出。反映情况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凡以单位或部门名义书面反映问题的,应当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当注明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和所在单位或部门,便于证监会相关部门进一步核实情况。证监会将依法进行处理,严把发审委委员选聘关,打造忠诚可靠、干事创业的发审委队伍。

根据新的发审委办法,减少了委员任职期限。为强化委员管理,建立健全委员换届机制,将委员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三届,改为不超过两届,每年至少更换一半。完善发审委委员任职条件。此外,本届还提高选聘委员的标准,在原有廉政要求、专业素质、遵纪守法等资格条件的基础上,要求委员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

第二批国家级投教基地名单公示

证券时报记者 江翊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昨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证监会根据《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第二批投资者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指引》要求,开展了第二批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命名申报工作。

依据相关规定,证监会官网同日将第二批16个拟命名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名单进行公示。第二批名单中包括拟命名实体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7个,拟命名互联网国家级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9个。

社会各界如对拟命名基地有异议,请在2017年10月2日前通过电话、传真、信件或电子邮件反映情况。

高莉称,反映情况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明确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据。以单位或部门名义书面反映问题的,请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请提供真实姓名、所在单位及联系电话,便于有关部门进一步核实情况。

当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还通报了一起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该案中,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中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在2015年、2016年年报中,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和其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2015年度重大资产报告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准确。

高莉指出,新力金融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责令新力金融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11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款。

高莉表示,证监会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予以打击,有效维护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